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關於出售PALAEONTOL B.V. 60% 權益之進一步更新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關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關於批准及確認本公司、Palaeontol Cooperatief U.A.及Reach Energy Berha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購銷協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公告，關於延長Palaeontol B.V. 60%權益出售交割的最終截止日期；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之公告，關於交易之更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第二次修訂協議(修訂了第一次修訂協議中延長最終截至日期的條件)，雙方同意，受限於某些條件，最終截至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以及如果本公司就第二次修訂協議項下終止協議之權利向買方提交一份書面豁免，則本公司之該等權利將立即停止，失去效力。

本公司在此宣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就第二次修訂協議項下之權利向買方提交一份書面豁免，豁免第一次修訂協議項下終止協議之全部權利(如第二次修訂協議之修訂)，前提是該等豁免不應影響本公司於協議任何其他條款項下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終止權利)。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適當時機做出有關交易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瑞霖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